

訴願人 黃○○

訴願人因刑事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，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，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亦得提起訴願。」第 47 條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文書之送達，除前 2 項規定外，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67 條至第 69 條、第 71 條至第 83 條之規定。」第 56 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一、訴願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住、居所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。……三、原行政處分機關。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六、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、月、日。七、受理訴願之機關。八、證據。其為文書者，應添具繕本或影本。九、年、月、日（第 1 項）。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（第 2 項）。依第二條第一項規定提起訴願者，第一項第三款、第六款所列事項，載明應為行政處分之機關、提出申請之年、月、日，並附原申請書之影本及受理申請機關收受證明（第 3 項）。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

27 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
28 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29 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 7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
30 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
31 於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機關所在地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者，
32 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願代為收受而
33 居住於同一住宅之主人。」第 73 條規定：「送達不能依前 2 條
34 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
35 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
36 門首，1 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之
37 處所，以為送達（第 1 項）。前項情形，如係以郵務人員為送達
38 人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附近之郵務機構（第 2 項）。寄存送達，
39 自寄存之日起，經 10 日發生效力（第 3 項）。」

40 三、本件訴願人於 114 年 1 月 21 日向經濟部提起訴願，經該部以 114
41 年 1 月 22 日經法字第 11417300430 號函移至本部，本部收受之訴
42 願書僅載明「114 年五月 12 號屏東地方檢察署，113 年度偵字第
43 4622 號，可認本人實為被害人求職被害詐騙人，絕無涉洗錢、幫
44 助詐欺之犯意，所附證據意不作成有罪之認定。」（原文照引）。

45 四、因上開訴願書未有訴願人簽名，所載之訴願人基本資料、訴願請
46 求事項、事實及理由均未具體明確，訴願標的未明，訴願人亦未
47 檢附任何相關資料，故本部即以 114 年 2 月 5 日法訴決字第
48 11400510080 號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次日起 20 日內依法補正，函
49 內同時載明「如逾期未補正，將依訴願法規定辦理」等語。

50 五、查本部上開函於 114 年 2 月 8 日經郵務機關寄存送達於東港郵
51 局，此有本部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則上開函送達之
52 效力於 114 年 2 月 18 日生效；惟訴願人逾補正期間（至 114 年 3

月 10 日止) 仍未向本部補正相關資料，因訴願人逾期未補正相關
資料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自屬訴願不合法定程式，應不受理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決定如
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世杰

委員 洪家原

委員 劉英秀

委員 汪南均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陳荔彤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楊奕華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4 月 2 3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
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